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top Information Corp.



深投控旗下企业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4层-15层)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及认购合同涉及特殊条款的说明..... 15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6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六、备查文件..... 19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易图资讯、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2018 年 10 月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中执宝沁	指	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
认购方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8,12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35,018,750.00元。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1 元，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最终发行价格在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后确定。

（三）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行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鼎鸿信瑞恒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盈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优房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佳泰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图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不参与本次认购并无条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并承诺不会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其所持的股份。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遴选外部投资者，经竞争性谈判后最终确定。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为 1 名公司法人，本次发行股票 8,125,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18,75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公司法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关联关系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	无	8,125,000	35,018,750.00	现金
合计			8,125,000	35,018,750.00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38570286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 1 号楼 39 层 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庄志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销售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鞋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工艺礼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公司法人，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投控，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轮增资还需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遴选外部投资者。

2018年5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瑞华深圳专审字【2018】4840000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易图资讯的每股净资产为1.43元。

2018年5月18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值扩股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339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易图资讯的每股净资产为4.31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该评估报告后于2018年12月14日取得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深投控评备【2018】024号）。

2018年12月27日，深圳投控出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总体方案有关事宜的批复》（深投控[2018]914号），同意易图资讯定向增发增资扩股总体方案，即易图资讯在新三板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同步挂牌，以现金增资扩股方式定向增发812.5万股，引进1名资源型战略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0.4%股权项目公告》（项目编号：GY03201800007），对外披露本次增资信息并公开征集投资方。截至2019年2月28日，上述公开征集投资方结束，合计信息披露时间为40个工作日。

2019年3月11日，竞争性谈判小组与意向投资方开展竞争性谈判。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最终投资方。

2019年3月12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结果暨定价公告》，对本次发行公开征集投资者结果暨询价结果和定价情况进行了公告。

2019年5月16日，公司与投资者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签署《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已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备案程序，并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及遴选投资方。除前述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股东人数超过 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众公司需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则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0日，易图资讯共有7名在册股东；结合公司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东1名，公司股东人数合计8名，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05亿（含1.05亿）元。《股票发行方案》中按不超过1.05亿元列示了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募集资金3,501.875万元，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按照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未来三年开展房地产大数据服务技术研发、移动 APP平台运营，以及大湾区城市数据及平台搭建，并加大品牌营销和平台推广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 (元)	占拟募集资金 比例 (%)
1	房地产大数据项目	研发投入、购买数据、数据运营推广、展厅、硬软件投入	10,000,000.00	28.56%

		等		
2	移动APP平台运营	线上线下活动策划执行、人员工资等	12,000,000.00	34.26%
3	大湾区城市数据及平台搭建	办公场地租赁、日常办公经营等	10,000,000.00	28.56%
4	品牌营销和平台推广	硬广、活动等宣传推广费用	3,018,750.00	8.62%
	合计		35,018,750.00	100.00%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3、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 房地产大数据项目研发

公司已于2016年启动搭建房地产大数据，奠定公司在置业者服务领域的数据库基础。2016年公司收集整理了深圳地区约4000个楼盘，3万多个楼栋，4万多个单元，200万多套房信息，力争建立深圳最全的楼盘信息数据库，通过大数据智能分析，为从业者、购房者提供权威的参考数据。2017年房地产大数据项目取得新进展，大数据楼盘库进一步完善，补充建立了惠州、东莞、佛山楼盘库，同时承担了新房和二手房信息的同步更新，建立对第三方房源中介平台的房价获取系统。

凭借多年的房地产、家居等经验，房地产大数据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未来三年房地产大数据项目的持续投入，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明细	预计年投入金额 (万元)	预计投入总金额 (万元)
----	------	-----------------	-----------------

1	房地产大数据研发投入	100.000	300.000
2	购买用户数据	66.000	200.000
3	房地产数据信息采集	50.000	150.000
4	大数据产品、运营、推广	50.000	150.000
5	提供大数据体验服务的展厅	33.000	100.000
6	专利及著作权申请	20.000	60.000
7	软硬件投入	14.000	40.000
	合计	333.000	1,000.000

(2) 移动APP平台运营

基于日益变化的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公司通过全力打造“家在深圳”、“咚咚找房”、“装修宝典”三大移动APP平台，进而实现核心商业平台从PC端向移动端的转移。近年来，公司移动APP平台建设取得新成效，三大移动平台的用户规模、用户粘性、平台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均有大幅提升，基于不同平台属性的商业模式已逐渐形成。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未来三年移动APP平台的研发运营，将服务做到标准清晰化、流程可追溯、内容可量化，重点提升用户规模、用户粘性、平台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利用房地产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立全新的平台架构和服务架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构建全生态链条的房产服务体系，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明细如下，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序号	项目明细	预计年投入金额 (万元)	预计投入总金额 (万元)
1	线下交易型团队	200.000	600.000
2	移动APP的研发	134.000	400.000
3	办公场地	66.000	200.000
	合计	400.000	1,200.000

(3) 大湾区城市数据及平台搭建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产品策略，借助粤港澳大湾区的国家战略发展机遇，对深圳周边进行合理布局和辐射。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深圳-惠州-东莞为基础，逐步向中山、珠海、河源、佛山等地区开展业务模式复制，扩大公司发展版图，增

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明细如下，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序号	项目明细	预计年投入金额 (万元)	预计投入总金额 (万元)
1	惠州	66.500	200.000
2	东莞	66.500	200.000
3	中山	50.000	150.000
4	珠海	50.000	150.000
5	河源	50.000	150.000
6	佛山	50.000	150.000
	合计	333.000	1,000.000

(4) 品牌营销和广告投放平台推广

公司已形成“PC端+移动端+微信”相对完善的品牌服务体系,在开展平台建设时势必增加品牌建设和营销推广投入。未来三年，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用户到平台服务体系，还需要持续对标竞争对手，整合内外部资源，不断加大品牌建设和营销推广力度，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明细如下，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序号	项目明细	预计年投入金额 (万元)	预计投入总金额 (万元)
1	品牌营销	67.000	201.000
2	广告投放	33.625	100.875
	合计	100.625	301.875

(5)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大额货币资金余额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6,384,766.47 元，但公司近年来受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影响程度较大，目前处于夯实原有业务、开辟新业务的阶段，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将用于投入日常经营、重点拓展城市更新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具有专项用途，主要用于未来三年开展房地产大数据服务技术研发、移动 APP 平台运营，以及大湾区城市数据及平台搭建，并加大品牌营销和平台推广力度，不作为公司的流动资金，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的战略建设提供资金支

持，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延伸和拓展现有业务，不断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整体运营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 份 (股)	有限售条件股 份 (股)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00,000	60.00%	28,000,000	14,000,000
2	深圳市易图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	15.00%	10,500,000	0
3	深圳市优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5.00%	3,500,000	0
4	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3,500,000	5.00%	3,500,000	0
5	深圳市佳泰兴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5.00%	3,500,000	0
6	深圳市鼎鸿信瑞恒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5.00%	3,500,000	0
7	深圳市盈数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5.00%	3,500,000	0
合计		70,000,000	100.00%	56,000,000	14,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 份 (股)	有限售条件股 份 (股)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00,000	53.76%	28,000,000	14,000,000
2	深圳市易图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	13.44%	10,500,000	0
3	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	8,125,000	10.40%	0	8,125,000.00

4	深圳市优房网络有限公司	3,500,000	4.48%	3,500,000	0
5	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3,500,000	4.48%	3,500,000	0
6	深圳市佳泰兴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4.48%	3,500,000	0
7	深圳市鼎鸿信瑞恒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4.48%	3,500,000	0
8	深圳市盈数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4.48%	3,500,000	0
合计		78,125,000	100.00%	56,000,000	22,125,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000,000.00	40.00%	28,000,000.00	35.8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他	28,000,000.00	40.00%	28,000,000.00	35.8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6,000,000.00	80.00%	56,000,000.00	71.6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000,000.00	20.00%	14,000,000.00	17.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他			8,125,000.00	10.4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000,000.00	20.00%	22,125,000.00	28.32%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78,125,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为7名，全部为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公司法人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8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35,018,750.00元人民币，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35,018,750.00元，其中，货币资金将增加35,018,750.00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35,018,750.00元，其中，股本增加8,125,0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26,893,750.00元（未考虑发行费用）。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股本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未来三年开展房地产大数据服务技术研发、移动 APP平台运营，以及大湾区城市数据及平台搭建，并加大品牌营销和平台推广力度，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易图资讯总股本 70,000,000 股，深圳投控直接持有易图资讯 4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0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投控由深圳市国资委全资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本次发行后，易图资讯总股本 78,125,000 股，深圳投控直接持有易图资讯 4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3.76%，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

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隆颢	董事长	0	0.00	0	0.00
2	鄂毅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	0.00	0	0.00
3	何飞	董事	0	0.00	0	0.00
4	曾强	董事	0	0.00	0	0.00

5	李娜	董事	0	0.00	0	0.00
6	吴少敏	董事	0	0.00	0	0.00
7	何学军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8	张文华	监事	0	0.00	0	0.00
9	闫国丽	监事	0	0.00	0	0.00
10	齐东平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1	姜陵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合计			0	0.00	0	0.00

注：截至2018年10月30日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004	0.003
净资产收益率（%）	-19.89%	0.27%	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12	-0.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44	1.74
资产负债率（%）	29.98%	19.64%	15.51%
流动比率	3.31	4.70	6.14
速动比率	3.31	4.70	6.13

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2017年12月31日审计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

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2. 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本。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及认购合同涉及特殊条款的说明

（一）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次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限售规定的限制同时。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二）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指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账号：755913280310804

根据核查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的银行流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5,018,750.00 元，投资者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将认购款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在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前，不动用专用资金账户上的资金。公司、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生态园支行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因此，易图资讯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隆颖

鄂毅

何飞

曾强

李娜

吴少敏

陈基渠

全体监事签名：

何学军

张文华

闫国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鄂毅

齐东平

姜陵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 2、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